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关于征集石油和化工行业清洁生产应用示范技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石油和化工行业清洁生产关键共性技术的产业化，工信部和财政部自 2009 年以来支持了一大批石油和化工行业的清洁生产产业化应用项目。据了解，2015 年以后国家还将继续支持清洁生产应用示范项目，但支持方式将发生变化，改为“以奖代补”的方式，即工信部、财政部年初发布重点支持的技术指南，企业完成项目建设后再申报项目，审核合格后给予奖励。为使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的企业有更多机会获得国家支持，我会拟对近年来涌现出的清洁生产应用示范技术开展征集，形成指南后报送工信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重点征集能解决行业关键共性问题、污染减排效果显著、能有效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的先进产业化技术。

二、有关要求

请各单位对本行业或本单位涉及的关键共性清洁生产产业化技术进行梳理，组织填报清洁生产应用示范技术情况表（见附件）并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前反馈我会。

三、联系方式

张小青，庄相宁，010-84885718

E-mail: hb_cpcif@163.com

附件：清洁生产应用示范技术情况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清洁生产应用示范技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	采用技术的产业化项目完成年限	总投资	技术申报联系人
		1、技术内容: (关键、核心技术工艺路线简介; 项目实施前后 (或者项目与传统工艺) 的工艺先进性对比等内容) 2、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国外引进、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 3、实施效果 (项目实施后预期获得的节能、降耗、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量化效果, 重点阐述污染物的削减情况)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邮箱:

注: 项目申报需在项目完成后申报, 且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